

#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摩增值18个月开放债券A/大摩增值18个月开放债券C

基金代码：001859/001860

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

产清算：

(1) 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截至本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22年5月27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为24,224,366.56元，低于2亿元，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前述终止条件，因此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基金财产清算

1. 自2022年5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 6.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

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8.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保存。

#### 10. 基金财产清算事项的说明

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持有停牌证券暂时无法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停牌证券复牌并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 四、其他

1.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仅在每18个月的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根据本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27日，因此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情形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托管及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

2. 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持有停牌证券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完成全部资产清算，且基金资产在停牌证券变现处置过程中亦可能进一步产生收益或损失。

3. 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基金剩余财产，敬请投资者留意。

4. 投资者可以登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fnfunds.com.cn](http://www.msfnfunds.com.cn))或拨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8)咨询相关情况。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